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XYJZ-SG-2025-II

工程名称：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

陇县八渡镇杨家庄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施工Ⅱ标项

甲方：陇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乙方：北方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签字地点：陇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陇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承包人（乙方）北方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中标通知书》为依据，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该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陇县八渡镇杨家庄小流域

综合治理工程施工 II 标项

工程地点：八渡镇杨家庄村

工程内容：营造水保林 88.74hm², 梯田改造田坎坡面绿化 1.31hm²、地埂绿化 6433m, 景观林穴状整地 170 个, 封育治理 349.73hm²、疏林补植 4910 株, 修建封禁网围栏 1.0km, 封禁碑 2 座。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陇发改发(2023) 551 号

资金来源：2025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八渡镇杨家庄村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68 天。

从监理单位下达工程开工令之日起计算工期，若乙方未按合同工期完工，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具体按合同条款中第 8 款第 1 条之规定，乙方每延误工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 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从给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

款项，若乙方延误工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该施工合同，已完成工程不予结算。

甲方根据监理工程师核验的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工程结算。乙方必须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否则工程款不予支付。

四、承包人项目经理：侯晓薇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玖拾万零伍佰伍拾陆元玖角捌分

（小写）900556.98 元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附件
- 4、本合同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方式，项目资金到位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施工工序及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施工程序、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乙方在施工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必须常驻工地，尊重和服从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的管理要求；积极配合甲方迎接省、市检查验收。

十二、施工安全及文明工地：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确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负责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保证施工人员遵纪守法，防止施工中安全事故发生，若发生不安全事故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公安部关于建筑工地防火的基本要求措施。加强消防工作领导，建立义务消防机制，现场消防值班人员，对进场职工进行消防知识教育，建立现场安全用火制度。

严禁带火种进入施工区域，杜绝在施工区域或者林区私自点火取暖，已经发现私自点火将进行严厉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将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并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十三、工程质量检测：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检测管理规定》的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对本单位承担的工程进行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并在本工程县级验收前将正式检测报告原件报送甲方和监理单位，检测报告应附检测合同与检测单位资质证（复印件）。乙方委托的检测单位必须具备陕西省技术监督局和陕西省水利厅同时认证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件，且不得与甲方委托的检测单位重复。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陇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本合同经双方约定，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协议书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监理一份、县财政局一份、财务报账一份。签字盖章后有效。

发包人（盖章）：



住 所：陇县汭园东路4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尹 杰

电 话：0917—4601838

传 真：0917—4601869

开户银行：陇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 号：2703090201201000066054

邮政编码：721200

承包人（盖章）：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西修路1号1栋
7层4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树东

电 话：029—82117777

传 真：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61001458208051556542

邮 政 编 码：610000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合同形式

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保持不变，承包单价详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以工地实际发生并经甲方、监理签字认可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2、合同总价应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租金、各种管理、税金、安责险、暂列金、利润以及合同中明示的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

二、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的工程范围是指招标文件所列的工程内容及范围。

三、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严禁乙方将本合同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让和分包，如有发生，取消承包资格，另选施工单位。

四、书面通知

1、本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每两周召开一次监理例会，各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资料员必须参会。

五、工程复核

1、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范围，并进行现场交验。乙方则：
(1) 根据甲方书面给定的施工范围，负责对本工程按规范施工，并对本工程数量、质量负责。
(2) 放样过程中所必须的仪器、机具和劳务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3) 复核工程量。乙方应在开工前 3 天内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对本合同段各项工程数量进行复核。

2、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出现超出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误差，当甲方要求更正时，乙方应自费更改这些误差，直到甲方满意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甲方书面提供的数据错误所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予以核实。

3、监理工程师对放样、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乙方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乙方应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一旦损坏上述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乙方应及时恢复，费用自理。

六、合同的履行

1、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力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由甲方按本合同条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乙方在投标书附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可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行雇佣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附表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人员，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每月出勤率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如果需要更换时，应在更换 14 天前上报经甲方和监理人协商并批准，才可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常驻工地，如需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由甲方同意批准，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未取得甲方或监理的书面同意不得擅离

岗位，若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乙方人员未履行请假手续缺岗，施工单位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

如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4、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给甲方壹万元的损失赔偿。

5、乙方应妥善处理好劳资关系，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发生劳资纠纷，甲方有权暂扣乙方工程款，并由乙方负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

6、乙方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7、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由甲方从给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或另行索赔。

七、进度计划

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八、工程工期

乙方投标承诺书中自报的施工期限____天（日历天）。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2天内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按时接管现场，并且在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

1、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

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 ①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②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③ 不可抗力；
- ④ 可能会出现的，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工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 % 支付。

2、工期提前

实际施工工期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工期提前，甲方 / 奖励。

九、工程质量

1、本工程应达到《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验收规范》(GB/T15773-2008) 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等级。乙方应按此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

2、乙方如果工程竣工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条件，不奖不罚；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优良，甲方奖励乙方 / 元人民币。

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价格 10 % 向甲方赔偿。

4、因甲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十、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

1、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中标单位的投标价格一经“甲方确定”即作为合同价款。

(1) 合同内已有的工程单价，按合同约定执行。

(2) 合同内有类似的工程单价，并适用于新增工程量，经三方认定同意后，

可按合同内已有类似的单价结算，但必须执行合同有关约定。

(3) 新增工程单价，由乙方以投标报价时的材料价格、机械台班费及计费标准和形式等相关内容，按照投标时所采用的定额规定作出单价分析表，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审批后方可作为结算单价。

2、工程款支付

该项目为财政投资项目，根据工程进度、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及时拨付工程款。

(1) 预付款

① 预付款支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规定，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合同价款的40%，为加快工程施工进度，在签订合同五日后，根据承包人施工准备情况，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预付款申请，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分1次支付给承包人。

②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工程预付款在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清。

(2) 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根据承包单位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累计达到90%以上的工程量付工程进度款。

(3) 结算款

① 结算方式：工程全部完工后，收集整理施工资料，对剩余未支付的款项进行结算，准备工程审计。

② 结算办法：施工单位编制进度工程量，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现场核查三方认可，发包方审核同意后拨付。完成的工程量乘以其中标单价，即为每次结算金额。一周内未及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账资料及附件的，发包人拒绝或推迟支付款项。

(4)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质量责任以社会信用“两单制”管理。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认真

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不履约的，发包人将以承包人列入社会信用“重点名单”、“黑名单”。

(4) 竣工（完工）结算

- ①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 ②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四份。

(5) 最终结清

- ① 最终结清单。
- ②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四份。

(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财务决算有关的所有资料。

十一、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1、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工程中的路基、路面、结构物、材料、设备、车辆及本标段中的地下管道、地上或地下通讯线路（含设备）、电力线路（含设备）、权属界桩、公路界桩等进行积极保护，如因管理不善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订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它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3、施工及缺陷修复期间，乙方应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安全措施，以确保工程施工周围的居民、建筑物以及其它设施的安全，保证农灌渠畅通和交通、供电、通讯的正常运行。若因施工原因、基坑开挖、取土弃土、临时排水处理不正当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

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十二、缺陷责任期及责任

1、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从颁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起一年时间。

2、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及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局部损坏，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指示，自费修复或重建，并交甲方验收。

3、缺陷责任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坏，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修复，由此引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只有在监理工程师签发了缺陷责任期满证书、写明乙方实施和完成工程及修复本工程内任何缺陷的义务已经完成，才能认为本合同已经完成。甲方一般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天内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满证书，同时归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十三、缺陷修复

1、施工及缺陷修复期内，乙方必须有效措施注意环境保护、遵守国家颁发的有环境保护的法令。因施工原因（如烟尘排放、噪音、废料遗弃等）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河道障碍、灌溉渠道堵塞以及管道损害等，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乙方应采取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量等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乙方的任何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害或损伤所有通行的道路和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公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动。如果采取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能行公路或桥梁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乙方应与公路管理

部门协商，取得同意或协助，并负责承担报通行线路上的桥梁加固、道路改线或改善及其它特殊许可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上述费用以及由于乙方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而引起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

十四、图纸和文件的供给

合同签署后，甲方将通过监理工程师免费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各一套，并由监理工程师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需要更多时，应自费复制。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乙方不得将图纸其他文件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颁发缺陷责任期满证书时，乙方应将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全部图纸及资料归还甲方。

十五、开工报告

1、乙方须按照投标中所列人员、设备、测试仪器按照相应的进场时间如数进场。当具备全部开工条件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报告并抄报甲方。监理工程师接到乙方的开工申请后在认真、逐一清点和核查基础上，于2日内进行批复。

2、乙方在取得开工指令后，若其主要人员、机械设备、测试仪器等发生数量变化或更换时，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将被视为违约，给甲方相应的损失赔偿。

3、工程开工后，甲方将派技术人员进入工地进行工程质量监督。

十六、工程量的计算

1、确定完成工程数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定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验证后才能有效。

2、除非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在场情况下，由乙方自行测量。

3、工程量由甲方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甲方和监理单位各存档一份。

4、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

5、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算，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十七、合同变更

1、只有在国家计划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才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则应尽快从施工现场撤离。

2、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有：合同终止之日前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

3、由于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

4、如果从法律上认为乙方已陷入自动申请或强制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义务时，也可由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其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八、工程验收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根据《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验收规范》GB/T 15773-2008、《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验收技术规程》DB61/T 1542-2022 执行。已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验收程序：根据《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验收规范》GB/T 15773-2008、《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验收技术规程》DB61/T 1542-2022 执行。承包人已自行组织验收合格，存在问题已全部处理，竣工资料已按要求整理完成。

十九、其它

1、保险。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承包人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2、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负担由于他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招致的物质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3、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0 %，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提供履约保函，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确认，履约保函自动失效。